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05

修正案号: 39-5990

一. 标题: 检查机翼起落架轴颈叉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2A2482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9-05

修正案号: 39-1548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2A2482

2007 年 06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起落架轴颈叉组件断裂, 引起机翼起落架在地面压陷,

损坏液压设备以及副翼、扰流板钢索，导致飞机可控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服务通告

A、在本指令中，“服务通告”一词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2A2482。

对件号、序列号和类别的初始检查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检查左侧和右侧机翼起落架轴颈叉组件的前面上部内侧表面区域，确认件号、序列号以及轴颈叉组件的类别。如果已安装的轴颈叉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能够通过评审飞机的维修或交付记录获得，则此种获取方法是可以接受的，可以代替上述检查。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来完成上述措施。

对于A、B、C或D类轴颈叉组件的后续措施

C、在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时，如果发现安装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在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中表2和表3中被列为A、B、C或D类：在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中表4和表5中列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执行本指令表1中的适用措施以及相应的调查/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规定除外。

表1 对A、B、C或D类轴颈叉组件的要求

适用类别	措施	附加措施	或者
(1)A类和C类轴颈叉组件	详细检查，确认保护性涂层是否损坏、轴颈叉组件是否腐蚀；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第2部分)	实施超声波检查，确认外筒接耳前8个区域壁的厚度，如果适用，测量硬度(第3部分)	终止措施（第5部分）
(2)B类和D类轴颈叉组件	超声波检查，确认外筒接耳前8个区域壁的厚度，测量硬度(第3部分)	无	无

D、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

终止措施

E、在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中表4或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用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部分中所列的轴颈叉组件更换机翼起落架现有的轴颈叉组件，仅仅可以作为本指令对相应一侧要求的终止措施。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5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